

A 股代码：600508

A 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 2011-04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8:30 在上海市仁德路 79 号虹杨宾馆 2 楼会议厅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8,321,8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4164 %，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高建军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58,321,872	458,321,872	0	0	10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58,321,872	458,319,038	2,800	34	99.9994%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58,321,872	458,319,038	2,800	34	99.9994%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58,321,872	458,321,838	0	34	10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58,321,872	458,321,872	0	0	10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62,443,082.8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029,013,381.66 元，再扣除 2010 年已分配的 2009 年度普通股股利 108,407,700.00 元，2010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83,048,764.46 元。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建设以及资金状况，公司拟按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244,308.28 元。

公司以 2010 年底总股本 72,271.8 万股为基数，拟向公司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80,679,500.00 元，母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786,124,956.18 元用于项目建设和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58,321,872	458,030,475	151,749	139,648	99.9364%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58,321,872	458,319,072	2,800	0	99.9994%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 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安排：

①继续执行如下尚未到期的日常关联协议：

2009 年 4 月 27 日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

2009 年 4 月 27 日与北京中煤电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材料、配件、设备买卖协议》；

2010 年 8 月 13 日与中煤平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中煤平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太堡井工矿生产承包运营协议》；

②经与各关联方协商，以如下方式处理其他日常关联交易及协议，该等协议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已经签署的《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协议》、《煤矿建设及设计框架协议》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为基础：

2008 年 4 月 9 日签订的、现已期满的《工程设计、监理、勘察、测绘服务协议》，公司将按照原协议的原则及条件与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续签一年；

2008 年 4 月 9 日签订的、现已期满的《铁路设施维护及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公司将按照原协议的原则及条件与大屯煤电公司铁路工程处续签一年；

2008 年 4 月 9 日签订的、现已期满的《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公司将按照原协议的原则及条件与中煤大屯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续签一年；

2008 年 4 月 9 日签订的、现已期满的《煤电供应协议》，公司将按照原协议的原则及条件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一年；

2008 年 4 月 9 日签订的、现已期满的《材料、配件、设备买卖交易协议》，公司将按照原协议的原则及条件与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续签一年；

2008 年 4 月 9 日签订的、现已期满的《材料、配件、设备买卖

交易协议》，公司将按照原协议的原则及条件与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续签一年；

2009年4月27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约定土地使用权的租金金额每二年调整一次，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将按照原协议的租金金额与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签一年。

(2) 2011年度日常关联预算：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金 额
综合服务费	12,080.00
宾馆客服	500.00
后勤服务	700.00
土地使用权租赁	2,209.00
材料、配件、设备买卖	27,250.00
工程设计监理勘察测绘服务	4,570.00
建筑物、构筑物、基建及维修	59,000.00
电力供应、材料、设备销售	2,000.00
煤炭销售	112,000.00
提供劳务	3,000.00
合计	122,509.00

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7,130,539	7,127,595	2,910	34	99.9587%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 451,191,333 股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从事公司及所属企业年报审计工作，确定 2011 年财务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58,321,872	458,321,872	0	0	10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从原 7.8 万元/人（税前）调整为 13.8 万元/人（税前）。

表决结果如下：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58,321,872	458,179,280	2,910	139,682	99.9689%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上海联合律师事务所曹志龙、张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